

华福证券-兴福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兼开放提示公告

根据《华福证券-兴福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福证券-兴福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有关规定，华福证券-兴福安盈 4 号集合计划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进行收益分配并开放申赎，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开放时间 | 2021 年 2 月 22 日（截止至 15:00） |
| 产品代码 | E71129 |
| 参与最低金额 | 人民币 50 万元（不含参与费） |
|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| 人民币 1 万元 |
| 参与费率与退出费率 | 无 |
| 开放期安排 | 1. 存续期采用“未知价”原则，即在开放日，参与、退出的价格以申请日当日（T 日）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 2.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，可以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。 3.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，可以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。退出申请确认后，退出款项将在 T+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。 |
| 第一个运作期（封闭期）收益分配时间安排 | 权益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：2021 年 2 月 22 日 分红结果公告日：2021 年 2 月 23 日 |
| 第一个运作期（封闭期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| 4.6% |
| 第二个运作期（封闭期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| 4.8% |

【注：当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，管理人可提取业绩报酬；当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，管理人业绩报酬为零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的认（申）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的保证。】

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《华福证券-兴福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福证券-兴福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福证券-兴福安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投资者可登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www.hfzq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2 月 1 日